

# 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民小學110學年度長期代理身心障礙類教師甄選簡章
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版)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- 二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7月9日公告編號179056號辦理。

## 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：

- 一、類別：身心障礙類長期代理教師。
- 二、代理職缺：懸缺1名。
- 三、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1名。
- 四、聘期：110/08/30至111/07/01止（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）。
- 五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- 六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80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## 參、報名資格

### 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四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### 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1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2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3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第4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第5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
#### 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- 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10年7月14日（星期三）至110年7月19日（星期一）
- 二、公告方式：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-公告區 <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>  
本校網站 <https://www.sjps.tn.edu.tw/>  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<http://104.tn.edu.tw/>
- 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（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）。

#### 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- 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次、第3次、第4次、第5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第1次招考 報名時間	110年7月14日（星期三）至7月19日（星期一） 每天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 例假日不受理報名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2次招考 報名時間	110年7月2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3次招考 報名時間	110年7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4次招考 報名時間	110年7月27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5次招考 報名時間	110年7月29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
二、收件地點及連絡電話：本校玄關報名處，電話：06-2223369轉808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- （一）「報名表」及「切結書」各一份。
- （二）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，正反面影本1份。
- （三）合格身心障礙類教師證書（教程證書）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。
- （四）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。一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另需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- （五）教學檔案資料一份（含教學優良表現或指導學生之佐證資料，A4，5頁以內）。
- （六）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。
- （七）委託書（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，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）。

四、方式：採親自或委託報名（通信報名不予受理）

#### 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1次甄試日期	於110年7月20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30分開始線上口試，依報名後所通知口試時間及會議連結代碼上線，逾時口試以0分計算。
第2次甄試日期	110年7月22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30分開始線上口試，依報名後所通知口試時間及會議連結代碼上線，逾時口試以0分計算。
第3次甄試日期	110年7月26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30分開始線上口試，依報名後所通知口試時間及會議連結代碼上線，逾時口試以0分計算。

第4次甄試日期	110年7月28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30分開始線上口試，依報名後所通知口試時間及會議連結代碼上線，逾時口試以0分計算。
第5次甄試日期	110年7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30分開始線上口試，依報名後所通知口試時間及會議連結代碼上線，逾時口試以0分計算。

二、口試網址：考前前一日下午4:00時會將口試MEET網址寄至應試人員電子郵件信箱，應試人員請於通知口試甄選時段親自上Meet會議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入。

### 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一、試教(60%)：防疫期間，試教請採錄影方式上傳影片至 [airwoo@sjps.tn.edu.tw](mailto:airwoo@sjps.tn.edu.tw)

(一) 範圍：(高年級國語或數學領域身心障礙個別化教學，請老師自訂該科教材，版本不限)。

(二) 時間：10分鐘(9分30秒至10分30秒為收件基準，未做課程結束扣試教分數2分)。

(三) 試教錄影背景不限，試教影片則於每次報名期限內上傳，並來電確認。

二、口試(40%)：

(一) 範圍：以身心障礙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

(二) 時間：每人8分鐘，7分30秒會提醒作回答結論，8分鐘到即結束口試。

二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成績相同時之處理方式：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，最低為70分，未達最低錄取分數8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### 捌、甄選結果通知、成績複查、公告錄取及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通知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，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。

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	110年7月2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。
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	110年7月2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。
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	110年7月2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。
第4次甄選結果通知	110年7月2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。
第5次甄選結果通知	110年7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。

二、成績複查：

(一) 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	110年7月2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3時前。
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	110年7月2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3時前。
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	110年7月2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3時前。
第4次招考成績複查	110年7月2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3時前。
第5次招考成績複查	110年7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時前。

(二)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限本人或委託人（需攜帶委託書）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、調閱或複印試卷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甄選結果公告：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 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。

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	110年7月2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4時。
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	110年7月2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4時。
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	110年7月2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時。
第4次甄選結果公告	110年7月2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4時。
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	110年7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。

四、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：

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10年7月27日(星期二)上午9時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(如因疫情而異動時間將另行通知)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第2次第3次第4次招第5次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#### 玖、其他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 (<https://www.sjps.tn.edu.tw/>) 首頁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

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7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）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

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2223369轉808（輔導室）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 1

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民小學110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  
身心障礙類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\_\_\_\_\_（學校填寫）

基本 資料	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年 齡	歲
	通訊地址			
	聯絡電話	手機:	住家:	
	電子信箱	寄發口試網址與甄選結果通知用		
應徵 類別	身心障礙類教師			
教師 證	類別:	登記年月: 證書字號:		
學歷	1	大學	學院	系
	2	大學	學院	研究所
簡要 自述				

年資 (經歷)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合計
	1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2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3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4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5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重要 獎勵 事蹟 (條列)				
申請 人 切 結 簽 章	<p>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</p> <p>1.本人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」。</p> <p>2.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</p> <p>3.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</p> <p>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)</p>			
證 件 名 稱 【 由 學 校 人 員 查 填】	項目	文件名稱	查驗項目是否完備	備 註
	1	報名表1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2	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 影本1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3	合格教師證(教程證書)正本查驗, 影本1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4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 影本1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5	教學檔案資料一份(A4大小5頁以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6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 影本1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審查人	

# 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\_\_\_\_\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民小學110學年度長期代理身心障礙類教師甄試報名，現全委託\_\_\_\_\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## 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報名參加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民小學110學年度長期代理身心障礙類教師甄試，聘期自110年 月 日報到即日至111年 月 日，經錄取報到後，需服務期滿，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份證字號										
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

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民小學110學年度長期代理身心障礙類教師甄選  
成績複查申請書

應考人簽章		身分證字號	
准考證號碼		應考類別	
聯絡電話	電話：	手機：	
住址	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		
複查科目名稱	複查科目 (請勾選欄)		
一般長期代理教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		
複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更正為            分		
甄選委員會  (教評會) 核章			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（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）至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一) 申請閱覽試卷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二)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三) 要求重新評閱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四) 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</p> <p>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</p>			

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民小學110學年度長期代理身心障礙類教師甄選

成績通知單

姓名：\_\_\_\_\_ 報名號碼：\_\_\_\_\_ 第\_\_\_\_\_次甄選

項目	試教60%	口試40%
成績		
總分		
最低錄取標準		
甄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	

說明：

- 一、成績複查時間：110年 7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時 前
- 二、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，請攜帶身份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輔導室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甄選委員會(教評會)蓋章：